

約伯記第三講

第一回合辯論(二)

比勒達的說話(伯8:1-22): 比勒達所說的話, 在本質上與以利法所說的話, 並沒有甚麼不同; 兩人都是說“神是公義的, 祂賞善罰惡”。所不同的是, 比勒達根據古人的教訓, 進一步肯定約伯有罪。

(壹) 神是絕對公平的(伯8:1-4)

(甲) 約伯的三個朋友不約而同, 一開口便譴責約伯口出狂言(參伯4:2; 8:2; 11:2), 以為受苦的人對神只能默然不語; 若要開口, 就只當說悔改的話(參伯8:1-2)。

(乙) 比勒達認為神是全能的, 凡祂所做的都公平公義, 所以在約伯身上所發生的事, 全是公平無誤的(參伯8:3)。

(丙) 比勒達甚至認為, 即使約伯自己沒有犯罪, 他的兒女卻必定犯罪, 所以報應在約伯身上(參伯8:4)。

(貳) 若尋求神, 必定尋得(伯8:5-10)

(甲) 比勒達認為神是公道的, 若約伯悔改, 神必使約伯“公義的居所興旺”(伯8:6), 約伯的一切物質豐盛必捲土重來(參伯8:5-7)。

(乙) 比勒達認為他的評斷與古人的定論吻合; 他認為現今的人的智慧與經歷太淺薄, 只有古代聖賢的話語才是真理(參伯8:8-9)。

(丙) 比勒達言下之意乃是說, 約伯的話語出自他的“口”, 而古代聖賢的話乃是出自他們的“心”(代表智慧; 參伯8:10)。

(參) 若忘記神, 必受審判(伯8:11-22)

(甲) 比勒達在伯8:11-19引用三個例子來說明, 那些忘記神的人是惡人(“不敬虔人”), 沒有神的人的景況是“不成事的”: (i) 如蒲草與蘆荻都需要泥和水才能成事(參伯8:11-12); (ii) 如蜘蛛網必需有房屋才能掛網(參伯8:14-15); (iii) 如葫蘆或葡萄的蔓子被拔根後, 連原地也不被認識(參伯8:16-19)。

(乙) 這一段全段的意思是說, 蒲草和蘆荻雖長得快, 枯得也快; 也就是說, 惡人的景況也一樣, 他所仗賴的, 如蜘蛛網的易斷, 也如葫蘆或葡萄的蔓子, 雖根深抵固, 仍會被拔出, 所以惡人的成功是暫時的。

(丙) 比勒達的結語乃是, 惡人雖在“道中有樂”(參伯8:19), 但終不會長久, 暗示約伯的德行是虛浮, 財富也不能長久, 這都是因為約伯忘記了神所至。

(丁) 在結束時, 比勒達將“復原”與“丟棄”兩條路擺在約伯面前; 他的意思是說, 如果約伯能悔改認罪, 就必得復原, 但約伯若頑梗不化, 就會蒙丟棄(參伯8:20-22)。

(戊) 約伯何嘗不明白這個道理; 他也常在神面前悔罪, 願作“完全人”。只是他並不覺得自己有罪, 他的感覺正與比勒達的理論相反; 約伯認為“神丟棄完全人”, 所以他接繼以利法之後, 又給比勒達誤解了, 所以約伯內心的沉悶, 實在難受至極。

約伯回答比勒達(伯9:1-10:22): 約伯對比勒達的回話先是人對人, 後來是人對神, 因為比勒達說約伯得罪了神, 所以約伯先回答比勒達, 不惜再向神提出忿怒的質詢; 約伯的話語中有許多出言不遜的妄語。

(壹) 人怎能在神面前成為義呢(伯9:1-13)

(甲) 約伯開口表示他完全同意比勒達在伯8:20所講的; 他說: “我真知道是這樣”(伯9:2上), 意思是說, 他承認並同意這樣說。既然神不丟棄義人, 那麼義人為何受苦, 這樣人怎能成為義人(伯9:2

- 下),這是約伯大惑不解的事。約伯仍堅信自己已是義人(參伯9:15,20,21),然而卻像罪人一般諸多受苦;但這是人無法與神爭辯的。
- (乙)人不能和神辯個水落石出,因為神偉大無限,沒有人能抗衡(參伯9:4),誰敢與祂辯論呢(參伯9:14)?這是約伯的難處;他隨即列出神偉大之處,藉這個來指出”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,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(參伯9:10)。約伯說:
- (1)神能移山倒海,翻天覆地(參伯9:5-6)
 - (2)神能封閉日月星辰(參伯9:7)
 - (3)神曾鋪張天地(參伯9:8-9)
 - (4)神的縱影無人知曉(參伯9:10-12)
- (貳)約伯不敢在神面前自辯(伯9:14-31)
- (甲)約伯在這裏的表現好像失去常性,他向神表示無奈的放棄;他說神向他必不收回怒氣,因連大海怪拉哈伯和它的助手,也都屈服在神的怒氣之下,這樣誰還敢反駁神呢(參伯9:13-14)!
- (乙)約伯自稱有義,但不敢向神爭辯(參伯9:15),連神應允他的禱求也不肯相信(參伯9:16),因神無故地使他受極大的創傷(參伯9:17),就是連喘一口氣,神也不給他機會(參伯9:18)。神的能力沒有人能比擬,也沒有人能傳令神來作審判,來審問他(參伯9:19)。
- (丙)因為神好像是沒有人向他發出抗衡的,所以約伯雖然多次表示他有義和本來完全,但他認為,他實在有口難訴辯(參伯9:20),甚感無奈,因而自己厭惡生命(參伯9:21)。
- (丁)約伯大膽地向神發出瘋狂的攻擊,他甚至說,神善惡不分,因惡人善人都是一樣,神全都滅絕(參伯9:22);約伯又指控神對人間的災禍,幸災樂禍(參伯9:23),對世界的不公,置之不理(參伯9:24)。
- (戊)在伯9:14-24這段經文裏,約伯好像六神無主,用言語無禮地攻擊神。在他的描繪裏,神的形像被塑造成扭曲的樣式,他說神:(i)蠻不講理(參伯9:3,12,14);(ii)烈怒不休(參伯9:5,13);(iii)無故傷人(參伯9:17);(iv)殘酷無情(參伯9:18);(v)仗勢欺人(參伯9:19-20);(vi)善惡不分(參伯9:22);(vii)幸災樂禍(參伯9:23);(viii)對世界的不公,置之不理(參伯9:24)。人在苦境中,對神的觀念確有模糊不清,甚至歪曲了神的真相,但神是滿有慈愛與憐憫的,祂安靜地聆聽人的抱怨,祂等待人回轉,也等待向人施恩。
- (己)約伯覺得不能與神”論理”,卻想藉”感情”來感動神的心。在這裏,約伯先哀歎時光容易消逝,歲月無情,他盼望神能憐恤他的日子不多,並能早日向他施恩。在約伯口中,他用三個比喻來描寫他的日子又苦又短:(i)如跑信的(參伯9:25);(ii)如快船(參伯9:26上);(iii)如飛鷹(參伯9:26下)。
- (庚)約伯看自己對神的哀訴無濟於事,因為神好像已將他定了罪,所以他一切的努力和自潔,只是好像”熱身運動Warmup”,絕無用處,因此,他又何必徒然勞苦(參伯9:27-31)。
- (參)約伯嘆息找不到一位中保替他向神求情(9:32-35)
- (甲)神真是太偉大了,約伯恨不得他有一位聽訟的人,在法庭上為他申辯(參伯9:32-33),使神的刑杖收回(參伯9:34),但事實卻與他的願望相違反(參伯9:35)。
- (乙)約伯的呼求並沒有顯示他直接預知,基督要成為人的中保,因為約伯並不是在尋找一位能赦免他的人,而是在尋找一位能證明他是無辜的人。
- (肆)約伯問神為何無故的苦待他(伯10:1-7)
- (甲)約伯沒有聽訟的人可以求救,就直接地向神呼籲,想要解決神對他敵視的奧秘。他說:“我厭煩我的性命;必由著自己述說我的哀情”(伯10:1)。現在,約伯那發狂的想像所能接觸到的思想,不管是怎樣地荒誕,他都要表達出來了。
- (乙)神這樣地壓迫他是上算的嗎(參伯10:3)?神這樣作是否是因為神淺見,也就是說神在處置人的時候,是否神自己也不清楚自己在作甚麼呢(參伯10:4)?抑或神也像人一樣,自知自己生命的

年日有限，所以來不及徹底地對案情加以研究，便急不及待地刑罰了祂所懷疑為有罪的人呢(參伯10:5-6)?

- (丙) 正當約伯提出這些意見的時候，他還自己知道自己的空虛。他不能忘懷他的信念，就是神必然曉得他是一個正直的人(參伯10:7)。
- (伍) 約伯清楚知道他是神所造的(伯10:8-12)
 - (甲) 約伯承認神費心將他塑造成材，像窯匠搏泥製造器皿一樣；不過，難道神這樣作，是為要“毀滅”他或使他“歸於塵土”麼?(參伯10:8-9)。
 - (乙) 約伯又承認神苦心使他生下來，好像奶成奶餅(乳酪)，並以生命慈愛環繞他；不過，難道神就僅僅到此為止麼?(參伯10:10-12)。
- (陸) 約伯不明白神為何使他受這樣的痛苦(伯10:13-22)：約伯繼續追問神為甚麼仍不放過他，神應該公平正直的待他，有罪則責罰，有義則赦免，這樣才對，但事實卻不是如此。
 - (甲) 約伯認為，顯然在神心中早有使他受苦的意思，所以他說：“你待我的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裏，我知道你久有此意”(伯10:13)，這使約伯百思不得其解(參伯10:13-15)。
 - (乙) 約伯認為他的公義也是無補於事的，他仍然要垂首懾服在神面前，神就像一隻兇猛的獅子，以勤於追獵他為樂事(參伯10:16)。那些一堆一堆的苦難，也就是神攻擊約伯正直的見證人，都在約伯四面埋伏(參伯10:17)。
 - (丙) 在身體極度痛苦與精神極其困惑的心境下，約伯再次述說他先前求死的心願，說：“你為何使我出母胎呢？不如我當時氣絕，無人得見我。這樣，就如沒有我一般；一出母胎，就被送入墳墓”(伯10:18-19)。約伯只求神在他死前“停手寬容”(參伯10:20-21)，使他“稍得暢快”(伯10:20-21)。